

图书馆工作纪律

(2024年9月14日制定，2024年9月20日发布实施)

第一条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，热爱党，热爱祖国，热爱教育工作和图书馆事业。

第二条遵守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，保持仪容整洁，仪表端庄。

第三条严格遵守图书馆的各项规章制度，包括但不限于借阅制度、安全管理制度、资产管理制度等。

第四条廉洁清正，严禁以权谋私，以职谋私。

第五条严格遵守作息时间，不迟到、不早退，不得擅自离岗。

第六条坚守岗位，认真履行岗位职责，尽职尽责。

第七条尊重他人，礼貌待人，文明服务，提高服务质量。

第八条积极参与图书馆的各项工作、政治学习、业务学习和各类活动。

第九条保守图书馆的重要信息，不得泄露给无关人员。

第十条爱护图书馆文献资源、设备设施；定期检查和维护图书馆的公共设备设施，发现损坏或潜在隐患及时上报处理。

第十一条勤俭节约，不得损坏或浪费资源。

第十二条严格按照学校资产管理方法和图书馆资产管理办法，保管好职责范围内的资产。

第十三条严格遵守学校安全管理要求和图书馆安全管理制度，强化安全意识，做好防火、防盗等工作，监督并及时阻止读者不安全行为。

第十四条维护职责范围内的整洁和卫生，为读者提供舒适的学习和阅读环境。